

#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年報

# 2014



## 目 錄

<b>2</b>	公司資料
<b>3</b>	財務摘要
<b>6</b>	主席報告
<b>12</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26</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32</b>	企業管治報告
<b>45</b>	董事會報告
<b>52</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54</b>	綜合收益表
<b>55</b>	綜合全面收益表
<b>56</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57</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58</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60</b>	財務狀況表
<b>61</b>	財務報表附註
<b>116</b>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肖智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曉紅女士

楊清雲先生

陸劍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繼鋒先生

林時茂先生

蘇偉文教授

### 審核委員會

林時茂先生 (主席)

蘇偉文教授

同繼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清雲先生 (主席)

同繼鋒先生

林時茂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肖智勇先生 (主席)

同繼鋒先生

林時茂先生

###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 資深會計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 總公司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長泰縣

長泰經濟開發區

蔡坑工業園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7樓2室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90

### 公司網站

www.bolina.cc

## 財務摘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b>865,613</b>	913,286	(5.2)%
毛利	<b>376,837</b>	427,364	(11.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b>165,880</b>	211,274	(21.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b>16分</b>	人民幣21分	(23.8)%
毛利率	<b>43.5%</b>	46.8%	
純利率	<b>19.2%</b>	23.1%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1,575,057</b>	1,449,592	8.7%
流動資產淨值	<b>788,168</b>	744,312	5.9%
資產淨值	<b>1,000,766</b>	953,814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69,208</b>	887,855	9.2%
資本負債比率	<b>35.8%</b>	33.1%	
流動比率	<b>2.69</b>	2.60	

# 航標 廠房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航標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財務業績及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865.6百萬元，較去年減少5.2%。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21.5%。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元。

儘管本年度受中國經濟增速下滑所影響導致本集團之業績比預期的遜色，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依舊充滿信心。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非常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希望繼續與股東們分享業績成果，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0仙。連同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0仙，全年度股息為人民幣71.9百萬元，達到年度淨利潤的43.3%。

## 衛浴潔具業務發展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成功基於向國際品牌提供ODM和OEM生產服務所積累的生產優質衛浴產品之技術以及跟貼行業之市場趨勢，得以保持競爭優勢，超逾眾多競爭對手。國際品牌的銷售穩定亦提供本集團穩定的業務訂單及收入增長。再者，近年美國住房市場的強勁復蘇進一步增加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美洲市場的收入為人民幣322.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37.3%。

憑藉我們在ODM和OEM業務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於2008年大力開拓BOLINA品牌及零售策略。衛浴行業在中國的市場分散，市場佔有率亦不高，所以本集團於中國各地設置不同的分銷商及銷售點，務求提升市場佔有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設立了214個分銷商及550個銷售點。同時，本集團已設立了4個區域中心，包括天津、武漢、佛山和西安。區域中心的設立方便了相關區域的分銷商，為他們作出支持，提供更好的管理及服務。區域中心亦會自設貨倉，為周邊的分銷商及銷售點提供貨源及經營便利的同時，能有效減低運輸成本。

除了依賴分銷商開拓零售客戶及當地的工程客戶外，本集團還與多個跨區域性的房地產開發商如金地、萬達、福晟等發展直銷業務關係。雖然目前中國的新房還是以毛坯房為主導，我們預計未來中國的新房尤其是較發達地區精裝新房的比例會逐漸增大。

於本年度，中國經濟放緩速度快於預期，儘管政策調控並未進一步收緊，在銀行流動性持續偏緊下，市場觀望情緒上升，國內房地產銷售放緩明顯、大部份城市住房銷量持續同比下滑，市場預期悲觀，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減少對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收入有較大的影響，本年度自有品牌產品銷售為人民幣514.2百萬元，較去年減少10.2%，而自有品牌產品中的連體坐便器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下降12.1%至人民幣521.3元。中國衛浴行業具有很大潛力，儘管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對目前的衛浴行業做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相信長遠因為經濟增長及城市化提高的房屋需求將持續帶動整個衛浴行業。



本集團還有積極開拓電子商貿平台，除了於天貓、國美、京東、蘇寧、亞馬遜等電子商貿平台推廣及銷售航標品牌產品，本集團更參與打造漳州唯一的「漳州產業在線」線上交易平台，打造漳州本土最大的網上購物商城，致力將「漳州製造」的本土名優品牌通過「網上交易」推向全國及海外，為本集團注入新的經濟增長活力。全面推動漳州傳統企業與地域品牌的快速發展，助力「漳州製造」和漳州產業的轉型升級，同時也為旗下航標衛浴涉足電商之後，向縱深拓展品牌奠定了更為優勢、廣闊的推進平台。

於2014年8月25日，本集團與Western Pottery Group (「Western Pottery」) 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協議開展多種新式的戰略合作，包括互為代理，即本集團為Western Pottery在中國區域(含香港、澳門)市場的唯一代理商，而Western Pottery為Bolina航標衛浴在美國區域市場的唯一代理商。通過此次與Western Pottery簽訂戰略合作夥伴協議，雙方將借助對方在本國市場的技術、設計、服務等優勢，提升雙方的管理、技術、營銷水平，將雙方品牌推向兩國高端衛浴市場。

## 漳州優勢

漳州是地處福建最南端的海濱城市，坐擁港口資源、地理位置優越。與此同時，漳州倚靠海西經濟帶、漳廈同城化進程帶動漳州區位經濟升級跨越，不斷湧現的「漳州製造」和漳州產業已經成為了漳州經濟持續發力的動力引擎。漳州市近年的全市年生產總值已超過人民幣兩千億元。漳州市在未來發展計劃中欲增強產業綜合實力，加大企業上市扶持力度，推進資源配置市場化，並深化土地要素配置機制改革。漳州經濟的發展後勁日益凸顯，這對於本集團作為漳州其中數家上市公司之一來說，意味著寶貴的發展機遇和肥沃的發展土壤。

繼於2014年牽頭籌建漳州的唯一線上交易平台「漳州產業在線」後，本集團將於2015年以人民幣172.2百萬元通過收購福建裕德源置業有限公司的權益並入裕德源綜合廣場項目的70%股權。該項目於漳州市長泰縣為區域內唯一的大型購物廣場。漳州市當地政府注重民生，加大了對物流、賣場等民生相關項目的投





入，裕德源的綜合型廣場項目為名列漳州市「為民辦實事十大項目」之一，因此裕德源之廣場項目享受眾多政府優惠政策，可以有效促進該項目的投資回報。併購裕德源無疑是本集團通過於漳州區域的優勢拓展優質的新項目之另一重要舉措，參與此項政府支持的經濟建設項目也彰顯了本集團在漳州市場的影響力。

## 展望

本集團預期於2015年國內經濟延續其結構優化，政府對全國地產行業調控政策更加注重長效機制，對房地產市場因地制宜，區別對待，一線城市調控不放鬆，二三線城市進行政策微調，保證全國地產行業健康地發展。根據2014年3月份發佈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指出國家的發展目標為推動農民轉移人口市民化，優化城鎮化佈局和形態，提高城市可持續發展能力，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到

60%左右。此外，自2014年年底開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惠及房地產的政策，本集團深信上述政策將惠及中國衛浴市場的長遠發展，但短期因經濟結構優化而導致的不穩定的房地產市場以及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放緩對中國衛浴行業會有一定的影響。本集團作為同行業中最強企業之一，跟其他中國衛浴潔具製造商的區別在於本集團的大規模出口ODM和OEM產品到眾多知名的國際品牌，該等客戶每年能提供本集團穩定的收入增長。強大而穩定的外銷收入尤其在國內經濟比較波動時給予本集團有力的支持。

依賴於卓越的創新技術、優異的產品質量及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定位，以及差異化的戰略思維，本集團有信心實現業務的持續發展並取得出色的表現。最後，本人及董事會衷心地向支持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表示感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中國經濟放緩速度快於預期，減少了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導致本集團的內地業績比預期的遜色。憑着本集團的大規模及穩定的ODM及OEM收入，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給予本集團強大的支持下，本集團維持優秀的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繼續榮獲多項殊榮，體現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獲得的殊榮包括中國衛生洁具知名品牌，2014年十大衛浴品牌，2014年中國廚衛十強，2014年度房地產企業工程採購優秀供應商等。本集團亦被評為2015年福布斯中國上市潛力企業100強中排第46位。

### 業務回顧

於2014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865.6百萬元，較去年下降5.2%；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65.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21.5%。

#### 銷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產品銷量約為4.7百萬件。本集團為中國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最大陶瓷衛浴潔具品牌（按零售額計算）之一。

#### 生產

本集團在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多個生產廠房製造陶瓷衛浴潔具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5條生產線，年度總設計產能為4.9百萬件，按設計產能中國最大的陶瓷衛浴產品生產商之一。

#### 分銷網絡

本集團致力於採用第三方分銷商模式，並繼續提高分銷網絡的經營能力和經營質量，規範分銷網絡治理，推動差異化經營創新，提高網絡經營團隊質素，及優化現有網絡。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分銷網絡包括214家分銷商經營550個銷售點。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已通過附屬公司形式擁有4個區域中心包括天津、武漢、佛山和西安。區域中心的成立是為推動國內市場的全面拓展戰略開啟的重要舉措之一。為其週邊市場搭建一個業務拓展和服務保障的支撐平臺，使本集團能提供更及時高效、更貼近市場前線的服務與支持。

#### 業務渠道

除通過分銷商模式經營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與多個跨區域性的房地產開發商發展直銷業務。本集團預計將來當精裝新房更流行時，直銷予房地產開發商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本集團亦進一步開拓自有品牌的海外市場並委託了美國代理商加快打開自有品牌美國市場。另外，我們亦開始於電子商貿平台推廣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 業務回顧 (續)

### 品牌建設

航標衛浴品牌於本集團成為首家中國陶瓷衛浴行業的上市企業後，先後獲得多項包括中國馳名商標、十大衛浴品牌、傑出企業等殊榮，大幅度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2014年，本集團繼續通過拓展分銷點以及聘用品牌代言人來深化航標衛浴品牌形象。另外，本集團目前大力開拓的與跨區域性房地產開發商的直銷業務，於電子商貿平台推廣及銷售以及於海外市場推廣自有品牌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知名度並推動航標衛浴於國內外市場的全面拓展戰略。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427.9百萬港元（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將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首次 公開發售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的 餘額 百萬港元
增強營銷能力	107.0	107.0	-
建設生產廠房	192.5	153.1	39.4
收購衛浴潔具製造商或廠房	64.2	-	64.2
研發	21.4	21.4	-
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2.8	42.8	-
合計	427.9	324.3	103.6

### 未來展望

本集團為同行業中最強的企業之一，於國內通過550個銷售點經銷自有品牌，亦擁有大規模國際知名品牌ODM及OEM產品出口。往後，本集團會加大力度拓展自有品牌產品於國內外的銷售，目標創造穩定的收入增長。

###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865.6百萬元，較2013年下降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376.8百萬元，較2013年下降11.8%。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較2013年人民幣211.3百萬元下降21.5%。

## 財務回顧 (續)

###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不同產品類別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陶瓷衛浴潔具產品</b>				
連體座便器	362,940	42.0	416,933	45.6
分體座便器(含水箱)	321,350	37.1	303,932	33.3
盆柱	48,144	5.6	43,933	4.8
其他陶瓷產品(包括小便器及婦洗器)	28,064	3.2	36,257	4.0
小計	760,498	87.9	801,055	87.7
<b>非陶瓷衛浴產品</b>	105,115	12.1	112,231	12.3
合計	865,613	100.0	913,286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渠道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品牌產品</b>				
分銷商	496,775	57.4	565,729	61.9
中國直銷	14,347	1.6	5,867	0.7
對海外客戶直銷	3,046	0.4	902	0.1
小計	514,168	59.4	572,498	62.7
<b>非品牌產品</b>				
原設計生產	300,362	34.7	203,365	22.3
原設備生產	51,083	5.9	137,423	15.0
小計	351,445	40.6	340,788	37.3
合計	865,613	100.0	913,286	100.0

## 財務回顧 (續)

### 收入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銷商銷售品牌產品所得收入按中國城市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線城市	43,620	8.7	42,865	7.6
二線城市	96,693	19.5	142,035	25.1
三線及其他城市	356,462	71.8	380,829	67.3
合計	496,775	100.0	565,729	100.0

來自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2百萬元。收入下降主要歸因於平均銷售單價下降所致。

來自本集團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4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美洲市場所貢獻的穩定收入來源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及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 自有品牌產品

產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目	均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數目	均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分體座便器 (含水箱)	28,159	101.9	2,871	34,950	86.0	3,004
連體座便器	662,268	521.3	345,259	668,615	592.8	396,331
盆柱	363,550	93.5	34,000	307,993	99.1	30,530
其他陶瓷產品 (包括小便器及婦洗器)	217,327	125.7	27,321	269,071	115.4	31,039
非陶瓷衛浴產品	645,548	162.2	104,717	718,851	155.2	111,594
合計	1,916,852	268.2	514,168	1,999,480	286.3	572,498

## 財務回顧 (續)

### 收入 (續)

#### 原設計生產產品

產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目	均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數目	均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分體座便器 (含水箱)	2,152,429	127.3	273,977	1,349,264	132.0	178,081
連體座便器	38,504	459.2	17,681	54,253	379.7	20,602
盆柱	111,314	77.5	8,627	62,627	73.2	4,587
其他陶瓷產品 (包括小便器及婦洗器)	342	105.3	36	1,585	59.9	95
非陶瓷衛浴產品	2,750	14.9	41	-	-	-
<b>合計</b>	<b>2,305,339</b>	<b>130.3</b>	<b>300,362</b>	<b>1,467,729</b>	<b>138.6</b>	<b>203,365</b>

#### 原設備生產產品

產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目	均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數目	均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分體座便器 (含水箱)	363,404	122.5	44,502	1,073,146	114.5	122,847
盆柱	88,033	62.7	5,517	145,037	60.8	8,816
其他陶瓷產品 (包括小便器及婦洗器)	4,869	145.2	707	48,780	105.0	5,123
非陶瓷衛浴產品	11,330	31.5	357	17,334	36.7	637
<b>合計</b>	<b>467,636</b>	<b>109.2</b>	<b>51,083</b>	<b>1,284,297</b>	<b>107.0</b>	<b>137,423</b>

## 財務回顧 (續)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427.4百萬元下降人民幣50.6百萬元，或11.8%，至2014年的人民幣376.8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13年的46.8%降至2014年的43.5%。

於2014年及2013年，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分部份類如下：

	2014年		201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品牌產品	<b>260,423</b>	<b>50.6</b>	312,979	54.7
原設計生產	<b>100,069</b>	<b>33.3</b>	71,971	35.4
原設備生產	<b>16,345</b>	<b>32.0</b>	42,414	30.9
合計	<b>376,837</b>	<b>43.5</b>	427,364	46.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或11.2%，至2014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增加銷售點引致相關的多項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0.9%，至2014年的人民幣68.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集團著力加強控制多項行政開支的成果。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26.4%，至2014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貸款的增加。

## 財務回顧 (續)

###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11.3百萬元），較去年下降21.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19.2%（2013年：23.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分（2013年：人民幣21分）。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計息債項除總權益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5.8%（2013年12月31日：33.1%）。於2014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以及本年度因公司回購股份導致權益減少所致。

### 主要投資及出售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開支或出售。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是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款項而產生。於2014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與建設第六條生產線的生產設施相關。

###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租期介乎1至17年。於下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908	19,039
1年後但5年內	36,162	45,239
5年後	4,333	12,333
合計	56,403	76,611

## 財務回顧 (續)

### 承擔

除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以外，於以下所示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	75,286	16,181
已授權但未訂約：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69	268,677
合計	158,055	284,85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第六條生產線設施相關。

### 資金來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69.2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報告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3,159	249,0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40)	(38,8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914)	(116,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805	94,1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855	789,8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52)	3,9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208	887,855

## 財務回顧 (續)

### 資金來源及流動資金 (續)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其經營活動所產生資金及營運資金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入或流出淨額。

於2014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3.2百萬元。與2013年相比，其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的減少以及稅項支出的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4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4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包括派發股息，回購公司股份以及貸款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b>272,304</b>	262,867
擔保	<b>25,000</b>	23,000
無抵押	<b>60,595</b>	30,000
合計	<b>357,899</b>	315,867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b>178,078</b>	174,967
浮動利率	<b>179,821</b>	140,900
合計	<b>357,899</b>	315,867

## 財務回顧 (續)

### 資金來源及流動資金 (續)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續)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償付以上貸款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授信人民幣278.9百萬元及28.7百萬美元。已使用銀行授信人民幣229.1百萬元及27.8百萬美元。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49.8百萬元及0.9百萬美元。

###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向海外客戶銷售衛浴潔具產品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人民幣86.5百萬元。於2014年及2013年，本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44天及29天。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的上升主要由於對個別主要海外客戶給予更長的信貸期。

對本集團的國內客戶一般要求墊款支付。與海外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六個月。客戶有各自的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2014年及2013年，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呆賬撥備。

###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來自購買其生產活動所需的蓋板和水配、包裝物及原材料。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65.1百萬元。於2014年及2013年，本集團的平均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0天及36天。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上升主要由於獲得個別供應商給予更長的信貸期。

### 存貨週轉天數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於2014年及2013年，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1天及61天。存貨週轉天數的上升主要因個別訂單的提貨有所滯後而導致於2014年12月31日較多的存貨量。

## 財務回顧 (續)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結餘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或13.3%。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ii)本集團樓宇的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iii)本集團遠期信用證的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本集團銀行結餘的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129.8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交易。本集團定期監控外匯風險及會於適當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的需要。本集團已於2014年訂立1份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的波動。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收到反訴及第三方訴狀（「反訴文件」）。該反訴文件由Gerber Plumbing Fixtures, LLC（「Gerber」）及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成霖」）（Gerber的間接控股公司）針對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萬暉」）（本公司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一）及本公司向美國伊利諾伊州庫克郡巡回法院提起，乃關於萬暉生產及銷售潔具產品相關的貿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此訴訟的詳細資料，請參看本公司於2015年2月17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發的公告。
- (b) 於2015年1月30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福建萬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72.2百萬元收購福建裕德源置業有限公司（「裕德源」）的出售權益。裕德源持有裕德源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裕德源股權總額的70%，因此，裕德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此收購的詳細資料，請參看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的公告及2015年2月17日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的通函。

##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年度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本集團通過合理的薪酬結構設計使關鍵員工的利益能夠與本集團的業績和股東的價值結合起來，並平衡短期和長期的利益，同時亦旨在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現金薪酬根據崗位重要性適當拉開差距，崗位重要性越高，與績效掛鈎的獎金佔直接薪酬的比例也越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本集團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同時避免過度激勵。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中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定時檢討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本集團每年檢討其薪酬政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2,156名全職員工，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的。任何個別僱員均不得自行制定其薪酬。

除了基本薪酬以外，本集團亦給予僱員部份非現金性的福利，例如培訓。於2014年，本集團約培訓507人次，累計培訓1,645小時，培訓課程內容涉及行業發展、營銷管理、經營管理、法律法規、精益管理、項目管理、財務、物流、信息技術、安全生產及通用技能等各方面。這些培訓能不斷提高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與專業水平，及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以配合本集團的快速發展，從而提升核心競爭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肖智勇先生**，50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肖先生於2011年4月1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通過於2002年3月1日成立漳州萬佳，肖先生參與共同創辦本集團。自當時起，彼一直擔任漳州萬佳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亦為福建萬榮的共同創辦人及總經理，並自漳州萬暉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肖先生於陶瓷及衛浴潔具產品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之前，肖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7年7月期間歷任漳州建築瓷廠彩色釉陶廠及技術革新部的技術員、工程師、副廠長。彼亦自1997年7月至2002年1月期間歷任雙菱工程處副處長、片區經理及副總經理。

肖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彼現時擔任數個委員會及協會的會長，包括中國建築衛生陶瓷協會第六屆理事會、漳州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及漳州市新經濟組織英才協會第二屆理事會。肖先生亦擔任福建省水暖衛浴閥門行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漳州市APEC商務協會首屆理事會會長及漳州青年企業家協會第八屆理事會榮譽會長。於2008年，彼獲共青團漳州市委員會等組織提名為第五屆漳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獲漳州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和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聯合提名為福建優秀企業家。於2013年3月在第九屆中國陶瓷行業新銳榜評選活動中榮獲“年度人物”稱號。肖先生亦為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漳州市龍文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委員及漳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肖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並於2001年6月自東南大學完成工商管理課程。肖先生為控股股東及葉女士的配偶。

**葉曉紅女士**，44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和行政管理工作。彼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女士於財務及會計專業擁有逾22年經驗。葉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漳州萬佳財務部經理。自2007年1月起，葉女士一直擔任漳州萬佳的審計主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女士曾於1990年8月至2002年6月期間出任福建興業銀行漳州分行和漳州延北支行會計。葉女士於2002年6月畢業於福建金融管理幹部學院，取得金融管理文憑，彼現已通過中國財政部註冊中級會計資格考試。葉女士為肖先生的配偶。

**楊清雲先生**，44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整體營運。彼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歷任漳州萬暉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自1993年至1998年期間曾擔任長泰聖源織帶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等數職，自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他曾擔任長泰鉅高工藝品公司的會計主管。楊先生自2002年至2006年期間獲委任為長泰晶美文具公司的會計主管及副廠長。

**陸劍慶先生**，46歲，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於陶瓷及衛浴潔具產品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陸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為漳州萬佳技術部經理。自2008年6月以來，彼擔任漳州萬暉技術部經理。陸先生於1990年8月至1993年1月期間在漳州建築瓷廠開始其作為技術員的職業生涯。隨後，彼受僱於雙菱的附屬公司漳州市陶瓷研究所，自1993年2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並於其後擔任副所長。陸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擔任雙菱總部銷售總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自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雙菱陶瓷經營公司總經理助理。陸先生於1990年自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繼鋒先生**，56歲，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先生現任職於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擔任院長助理和企業發展部長。同先生於陶瓷和建築材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2年2月至1984年8月期間，彼受僱於咸陽陶瓷研究設計院，並自1987年8月至1994年4月期間，擔任工程師、實驗工廠廠長及設計所所長。自1994年5月至2005年3月期間，同先生擔任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高級工程師、高技術陶瓷所所長及科技處處長。自2005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間，彼擔任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和科技管理部主任。

同先生現為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科技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硅酸鹽學會陶瓷分會第六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建築衛生陶瓷專業委員會主任。



同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7年7月自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無機非金屬材料碩士學位。他曾參與發表及出版若干有關現代建築陶瓷的文章和書籍，包括《現代建築衛生陶瓷工程師手冊》、《建材工業技術經濟學》及《綠色建材與建材綠色化》。於2006年，彼獲北京政府頒發綠色奧運建築評估體系科技獎一等獎。

**林時茂先生**，51歲，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專業及陶瓷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2年至1994年期間，他曾擔任漳州建築瓷廠財務科科長。自1995年至2001年期間，他曾擔任福建雙菱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自2002年至2011年期間，林先生曾擔任廈門牡丹大酒樓有限公司及廈門牡丹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該公司實施了一套新的內部核算制度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林先生於1993年12月31日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

**蘇偉文教授**，49歲，太平紳士，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教授目前為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兼金融學教授。蘇教授早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在1988年及1991年獲工商管理學士(BBA)及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及後赴美國深造，於1997年獲美國路易士安那州立大學頒授財務學博士學位(PhD)，於2010年獲清華大學頒授法學士(LLB)學位。蘇教授主要研究興趣為國際金融、金融市場及公司管治，在國際著名財務會議及期刊已發表多篇論文，並著有七書。教研工作之外，蘇教授亦經常接受國際各大傳媒就本地及國際財金事宜作出專業分析，其財經評論文章亦常刊載於香港主要財經報章及雜誌。蘇教授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出任房屋、資本市場及能源等領域內相關委員會的多項公職。

## 高級管理層

**袁志偉先生**，39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職能。袁先生於審計、企業內部控制、財務及風險管理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曾在多家國際性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於香港、北京及深圳有多年的工作經驗。袁先生自2014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5）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1998年4月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趙崇康先生**，57歲，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生產運營。趙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0年9月起一直擔任漳州萬暉副總經理，而自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漳州萬佳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趙先生於陶瓷及衛浴潔具產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2年以來，趙先生任職於多家陶瓷廠及公司，包括湖南省陶瓷廠、湖南省建築陶瓷總公司及中國瓷都九州潔具廠。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3年10月至2007年1月期間，他曾擔任廣東省潮州市翔華東龍瓷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外，趙先生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中國雜誌《陶瓷》全國理事會首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彼為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科技教育委員會委員。趙先生於1982年1月自華南理工大學畢業。彼現為湖南省政府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陳志強先生**，45歲，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受僱於本集團，並自2009年6月起一直擔任漳州萬佳副總經理及漳州萬暉總經理助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7年10月至1999年11月期間，陳先生曾出任雙菱潔具公司品管負責人及成型車間主任。自1993年至1997年7月及自1999年11月至2002年1月期間，他曾出任寶盛漳州建陶有限公司彩色釉陶廠技術員、副廠長及品控副經理。陳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全國建築衛生陶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1992年7月自華東化工學院（亦稱為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合資格工程師。

**朱甲欽先生**，46歲，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自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起，朱先生一直擔任漳州萬佳產品開發部及生產部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及漳州萬暉生產部經理。朱先生於陶瓷及衛浴潔具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且彼曾任職湖南省建築陶瓷廠、中國九州潔具廠及惠達陶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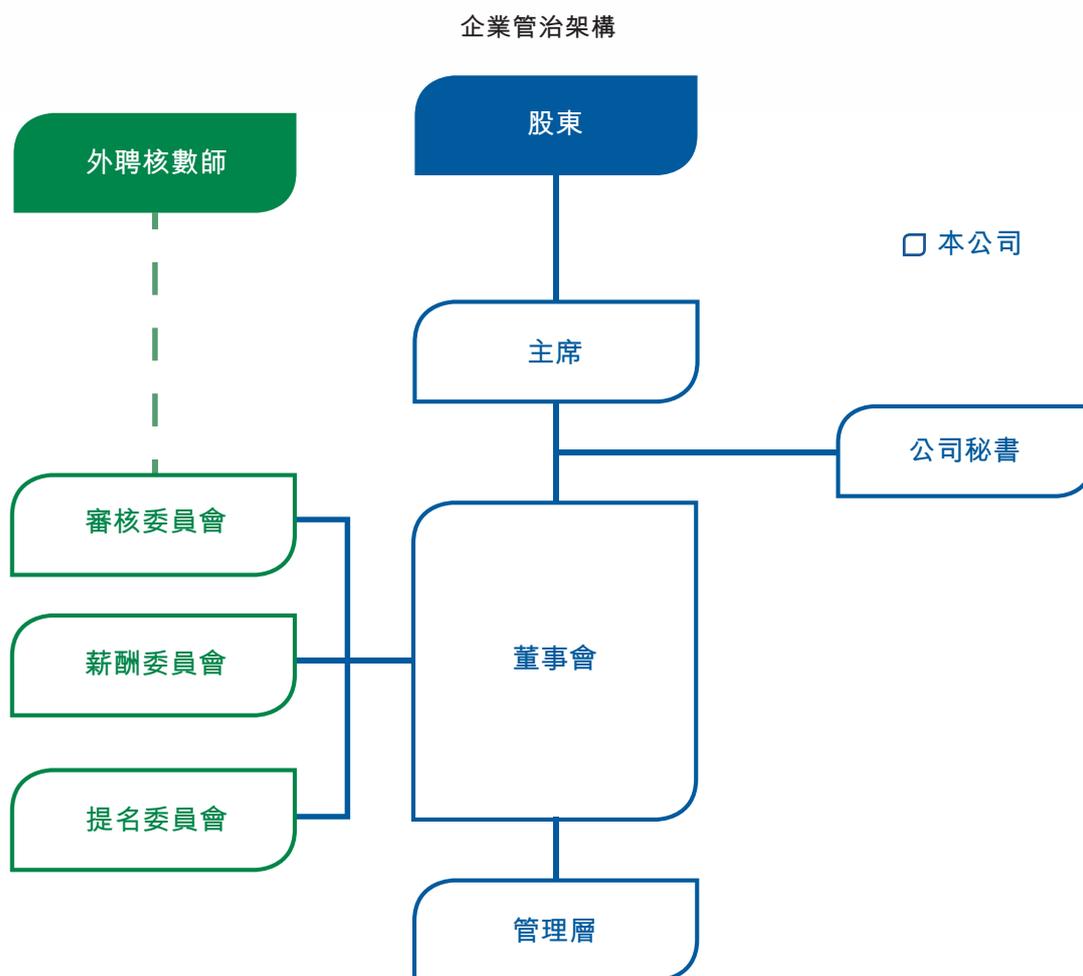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市場頂尖陶瓷衛浴洁具產品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發展良機。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重視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及其所帶來的益處，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致力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水平。

自本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導引，也已經採取步驟確保在適當時候符合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A. 董事會

### A1：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全面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與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授予職權。所授職能與工作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 A2：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 (1) 在2014年3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a)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報告和年度業績報告，以及相關授權；(b)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宣派每股港幣7仙的末期股息；(c)就決定有權參加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及決定有權獲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相關的暫停公司股份過戶安排；(d)於2014年5月30日召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e)向公司審計師發出管理層陳述函件；(f)關於（亦包括其他事項）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公司股份授權相關的股東通函；(g)肖智勇先生、同繼鋒先生和梁嘉敏先生的退任和重選連任為公司董事，及(h)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在2014年6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a)預測了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營環境；(b)檢討了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業務策略；(c)檢討了本公司業務、財務和運營等方面的表現；

- (3) 在2014年8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a)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草稿；(b)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及(c)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4) 在2014年12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a)對本集團於2014年下半年的業務運營情況進行了回顧；(b)就本集團2015年度的發展戰略進行了討論；(c)就2014財政年度年度審計工作的準備工作進行了討論；及(d)委任蘇偉文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肖智勇	4	4	0	0
葉曉紅	4	4	0	0
楊清雲	4	4	0	0
陸劍慶	4	4	0	0
同繼鋒	4	4	0	0
林時茂	4	4	0	0
梁嘉敏	4	4	0	0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召開了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情況如下：

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於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宴會廳VIII，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普通決議案：(1)審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2)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重選肖智勇先生、同繼鋒先生和梁嘉敏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4)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5)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6)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及(7)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相關決議請參閱當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之公告）。該次股東大會由肖智勇董事長主持，公司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審計師均出席了會議，接受股東的問詢。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肖智勇	1	1
葉曉紅	1	1
楊清雲	1	1
陸劍慶	1	1
同繼鋒	1	1
林時茂	1	1
梁嘉敏	1	1

#### A3：主席和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區分，不得由一人兼任。

肖智勇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肖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近30年衛浴產品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由肖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堅定一致的領導，能有效且高效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定。

董事會亦認為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現有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隨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 A4：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蘇偉文教授於2014年12月15日的委任及梁嘉敏先生於2015年1月12日的辭任（兩者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董事會組成並沒有任何變動。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葉女士為肖先生配偶（如本年報所披露）外，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聯。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位置。彼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很大部份，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2014年3月25日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了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3位委員均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雙重身份審議了相關事宜，並發表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中，分別按上市規則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且其中最少有一名具備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董事的條件。

#### **A5：委任、重選和罷免**

各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上述條文符合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定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的規定。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可於相應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

在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陸劍慶先生、林時茂先生及蘇偉文教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輪席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會推薦彼等連任。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的條文。

#### **A6：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特別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獎金等。本公司按照董事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與公司和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彼等爭取佳績。本集團通過內部的工作檢討和分配，認為目前的薪金是合理的，而且參考市場調查和統計數據後，認為集團給予的薪金組合足以與市場競爭。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每月發放的董事袍金。

董事的袍金和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情況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按組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B. 董事會委員會**

### **B1：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守則予以採納的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自2012年7月31日起可在本集團網站[www.bolina.cc](http://www.bolina.cc)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即林時茂先生、蘇偉文教授及同繼鋒先生。蘇偉文教授於2014年12月15日受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嘉敏先生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林時茂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以審閱本集團的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召開了兩次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2014年3月25日	(1)審閱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準備的關於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業績進行審計的相關報告；(2)審閱、批准並提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3)審閱並評估了公司內控體系，及(4)批准了審計師薪酬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2014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2014年8月31日	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並提請公司董事會批准。

上述期間內，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應出席會議次數
林時茂	2/2
同繼鋒	2/2
梁嘉敏	2/2

公司審計工作總體情況介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14年的審計工作主要為年度審計。年度審計中，安永對資產、負債、權益及損益類科目進行了審計。此外，對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也執行了相應的程序。

為做好公司2014年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督促安永在商定的時間內出具相關審計報告，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安永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審計討論事項以及審計報告之審閱，與安永進行了多次討論。

2015年3月31日，安永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正式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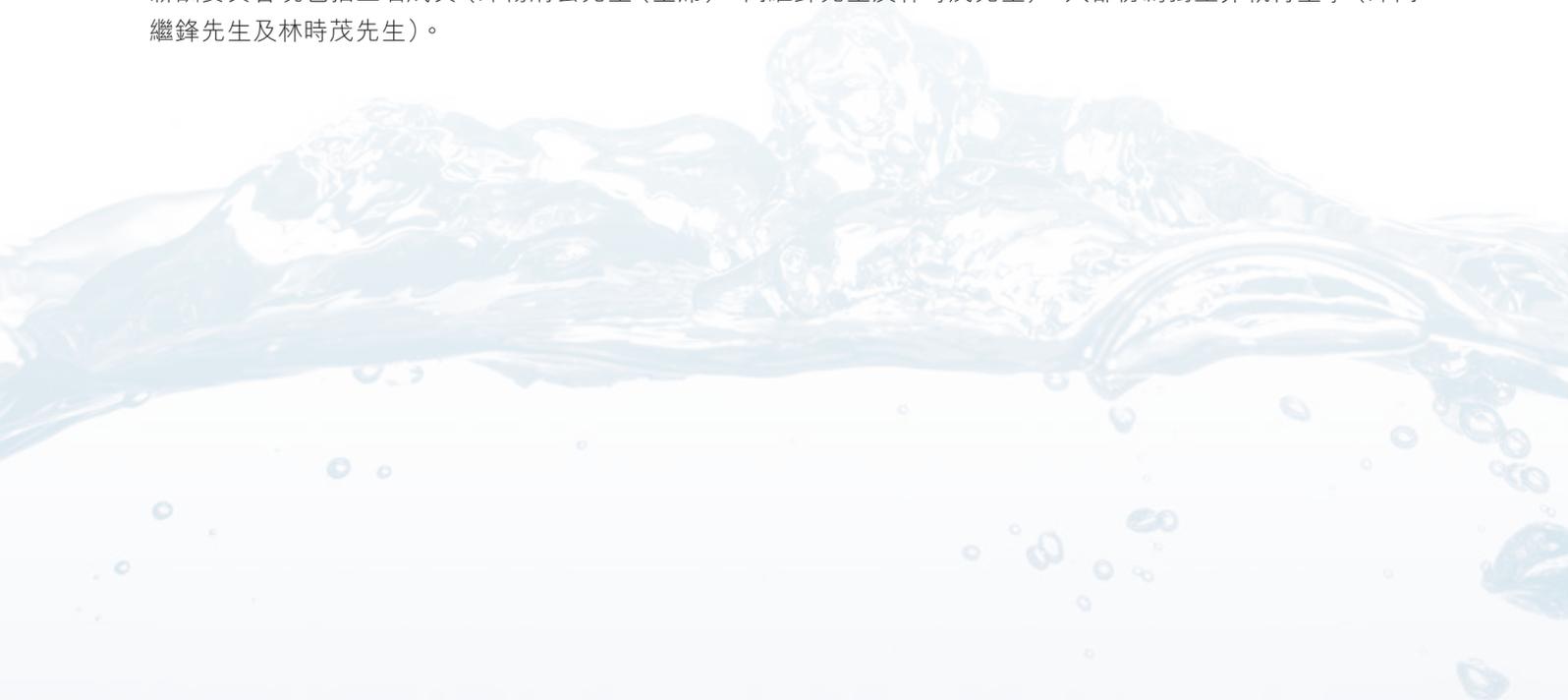
此外，審計委員會對安永進行了年度評估。審計委員會亦有責任監察安永的獨立性。公司2014年財務報表審核開始之前，審計委員會已接獲安永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安永不得提供其他非核證服務，以確保其審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安永在公司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認真盡責，以公允、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順利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並向董事會提議，建議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

## **B2：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在2012年6月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不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意見，並對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守則予以採納的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自2012年7月13日起可在本集團網站[www.bolina.cc](http://www.bolina.cc)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即楊清雲先生（主席）、同繼鋒先生及林時茂先生），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同繼鋒先生及林時茂先生）。



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2014年3月25日	(1)審閱並討論了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和結構，及(2)審閱了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情況和2014年度薪酬和花紅政策。
2014年8月31日	審閱並討論了(1)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體系，及(2)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的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
2014年12月15日	審閱並討論了委任蘇偉文教授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上述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楊清雲	3/3
同繼鋒	3/3
林時茂	3/3

### B3：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在2012年6月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不時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董事的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事項。

提名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守則予以採納的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自2012年7月13日起可在本集團網站[www.bolina.cc](http://www.bolina.cc)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即肖智勇先生（主席）、同繼鋒先生及林時茂先生），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同繼鋒先生及林時茂先生）。

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2014年3月25日	(1)審閱和討論了公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2)審閱和評估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3)審閱並提請董事會批准肖智勇先生、同繼鋒先生和梁嘉敏先生的重選連任為公司董事。
2014年8月31日	審閱和討論了(1)公司董事會的組成；(2)公司董事提名機制的運作，及(3)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相關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
2014年12月15日	審閱並討論了委任蘇偉文教授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提名。

上述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肖智勇	3/3
同繼鋒	3/3
林時茂	3/3

公司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公司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的7名董事中：有1名女性成員；其中兩名執行董事逾二十年長期從事陶瓷及衛浴潔具產品行業的工作，行業經驗豐富；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瓷行業、會計、金融方面的專家，能在不同領域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 C. 公司賬目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可靠負責。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 C1：財務匯報

執行董事每日、每週及每月獲提供範圍廣泛的報告，及全面知悉本公司的最近表現、狀況及前景。非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最新的財務資料，以掌握本公司最新財務狀況。

每次須批准財務或其他事項時，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檢討及最新情況。倘必要，會及時提供解釋及額外資料以使董事會得以作出知情評估。董事會由一組在會計、法律及公眾公司披露規定方面符合資格的盡職僱員協助，確保所呈列資料乃屬公平、清晰及易於理解。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董事並無獲悉有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會令人對本公司持續營運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言，董事已：

1. 批准採納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
3.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4. 按本公司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年報第52至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

### C2：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確認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益。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正常及財政匯報可靠，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之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欺詐指標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的涉嫌欺詐違規情況或重大關注事項。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是否足夠，並認為員工數目足夠及足以勝任其職位及履行職責。

#### D.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集團致力提高企業透明度，與投資者、媒體及公眾保持緊密的溝通。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財務報告、公佈、新聞稿和演示稿均適時於公司網站公佈。

本集團一向重視與投資界保持雙向的溝通並由主席親自帶領及參與投資者關係的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研究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作定期聯絡，包括一對一會議、廠房參觀、午餐會議及電話會議等，以及於業績公佈後舉行分析師會議及記者招待會。本集團亦積極參與了於多個國際投資論壇或非交易路演，藉以讓海外投資者了解其業績表現及業務發展等最新動向。

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佈、新聞稿以及事項日誌）均會及將會及時於本集團網站www.bolina.cc發佈。讀者亦可通過發送郵件至ir@bolina.cc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問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直接提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 E. 其他信息的披露

### E1：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相關僱員在買賣本集團證券時的標準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2014年度均符合標準守則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列載董事於2014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股份中的權益。

### E2：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指導或培訓，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應有的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就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職責與責任接受培訓並閱讀相關培訓教材。

現任董事不斷獲知法律及監管最新資訊，以及業務與市場變化，以便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出資為董事安排額外簡報及專業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同事積極參加相關外部團體及機構，並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會議，緊貼最新發展情況。透過積極參與，董事將獲得寶貴知識，更重要的是可培養企業文化。

### E3：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須承擔申報責任而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人民幣2,500,000元
與稅務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人民幣29,876元
<b>總計</b>	<b>人民幣2,529,876元</b>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品牌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該等產品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在中國進行營銷，以及按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基準以第三方品牌銷往國際客戶。

###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3.0仙（折合約人民幣2.4分）予股東，估計合共約30.3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並保留餘下溢利為儲備。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2014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佔本集團之年度營業總額約38.5%，其中最大客戶佔年度營業總額約20.8%。於2014年度，來自五個最大供應商的綜合採購額佔本集團之年度採購總額約37.6%，其中最大供應商佔年度採購總額約11.4%。

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並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之五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及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供股東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47,89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768,000元）。

## 捐款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74,000元的現金慈善捐款。

##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肖智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曉紅女士  
楊清雲先生  
陸劍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繼鋒先生  
林時茂先生  
蘇偉文教授（於2014年12月15日受委任）  
梁嘉敏先生（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陸劍慶先生、林時茂先生及蘇偉文教授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好倉

名稱	好倉 / 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肖智勇先生（「肖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599,993,023	59.47%
葉曉紅女士（「葉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sup>(2)</sup>	599,993,023	59.47%
Max Lucky Group Limited （「Max Luck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9,993,023	59.47%

附註：

- 由於Max Lucky由肖先生直接控制，故肖先生被視作於Max Luck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女士為肖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Max Lucky持有的599,993,02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Max Lucky由肖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人士／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肖秀玉女士（「肖女士」）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102,700,000	10.18%
Grand York Holdings Limited （「Grand York」）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2,700,000	10.18%
Asia Equity Value Lt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419,243	5.79%
Asia Equity Value Ltd.	好倉	於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72,850,000	7.22%

附註：

- 由於Grand York由肖女士（為肖先生的胞姊妹）直接控制，故肖女士被視為於Grand Yor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未獲悉在其已發行的股本中，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於2012年6月25日，肖先生、Max Lucky與肖女士（合稱「契據承諾人」）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契據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以來，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並且彼等及其聯繫人並沒有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招股說明書中之定義），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受限制業務。

契據承諾人、本公司及其董事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曾採取以下措施或程式以確保契據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 (a) 契據承諾人已簽署並向本公司送達年度確認函，確認其在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以及其並沒有在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於審閱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並審閱上述確認函，並已審閱契據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 (c) 本公司由袁志偉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及楊清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專門小組已為監察及確保契據承諾人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與契據承諾人就其是否從事及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保持常規的溝通和問詢（至少每月一次）。

本公司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都遵守上述程式，所以認為契據承諾人在2014年一直都有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

## 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的概要載於下文。有關購股權計劃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定義的詞彙應具有與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定義者相同的涵義。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在不違反若干條件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當本公司自承授人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要約已被接納。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1)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優先認購股份（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從聯交所回購股份的情況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量	最高價格 (HK\$)	最低價格 (HK\$)	回購總價 (HK\$)
2014/03/31	1,090,000	3.01	2.99	3,268,583
2014/04/01	310,000	3.00	2.98	929,256
2014/04/02	800,000	2.92	2.85	2,312,960
2014/04/25	200,000	2.83	2.82	565,020
2014/07/17	956,000	2.77	2.76	2,647,068
2014/07/18	378,000	2.77	2.77	1,047,060
2014/07/25	1,000,000	2.80	2.79	2,795,000
2014/07/28	1,100,000	2.78	2.77	3,051,950

除上述已披露情況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所知，自2012年7月1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直維持充足並超過25%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肖智勇

漳州，2015年3月3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 致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54頁至115頁所載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31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a)	<b>865,613</b>	913,286
銷售成本	5(b)	<b>(488,776)</b>	(485,922)
<b>毛利</b>		<b>376,837</b>	427,3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b)	<b>12,042</b>	11,8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3,412)</b>	(75,041)
行政開支		<b>(68,802)</b>	(69,441)
其他費用		<b>(1,309)</b>	–
<b>經營利潤</b>		<b>235,356</b>	294,734
融資成本	6	<b>(17,713)</b>	(14,049)
<b>除稅前利潤</b>	5	<b>217,643</b>	280,685
所得稅開支	7	<b>(51,763)</b>	(69,411)
<b>母公司擁有人佔年度利潤</b>		<b>165,880</b>	211,274
<b>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 年度利潤	11	人民幣 <b>16分</b>	人民幣21分
攤薄 – 年度利潤	11	人民幣 <b>16分</b>	人民幣21分

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0列明。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65,880	211,274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再分類在以後期間收益或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率差額	(1,452)	3,919
淨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再分類在以後期間的收益或虧損	(1,452)	3,91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452)	3,919
母公司擁有人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428	215,19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8,829	215,39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11,830	14,257
無形資產	15	302	349
可供出售投資	16	2,50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26(b)	6,792	8,955
已抵押銀行結餘	20	90,000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20,253</b>	241,4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98,813	90,123
應收貿易賬款	18	120,192	86,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612	13,259
衍生金融工具	23	–	583
已抵押銀行結餘	20	40,979	129,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69,208	887,855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54,804</b>	1,208,13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1	94,895	65,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7,379	69,147
衍生金融工具	23	441	1,10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4(b)	7,801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4	276,715	315,867
應付所得稅	26(a)	9,405	12,590
<b>流動負債總值</b>		<b>466,636</b>	463,82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88,168</b>	744,31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08,421</b>	985,766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3	1,823	–
計息銀行貸款	24	81,184	–
遞延稅項負債	26(b)	24,648	31,952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07,655</b>	31,952
<b>資產淨值</b>		<b>1,000,766</b>	953,814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8,226	8,274
儲備	28	968,663	889,697
擬派末期股息	10	23,877	55,843
<b>權益總值</b>		<b>1,000,766</b>	953,814

肖智勇  
董事楊清雲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本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任意 公積金*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撥派 末期股息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a)(i)	附註28(a)(ii)		附註28(a)(iii)			
	<b>於2013年1月1日</b>	8,274	360,808	-	21,894	17,072	101,081	2,312	263,552	82,272	857,265
	年內利潤	-	-	-	-	-	-	-	211,274	-	211,274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919	-	-	3,9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919	211,274	-	215,193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17,657	-	-	(17,657)	-	-
	派發2012末期股息	-	-	-	-	-	-	-	-	(82,272)	(82,272)
	派發2013中期股息	-	-	-	-	-	-	-	(36,372)	-	(36,372)
	撥派2013末期股息	-	-	-	-	-	-	-	(55,843)	55,843	-
	<b>於2013年12月31日</b>	8,274	360,808	-	21,894	34,729	101,081	6,231	364,954	55,843	953,814
	<b>於2014年1月1日</b>	8,274	360,808	-	21,894	34,729	101,081	6,231	364,954	55,843	953,814
	年內利潤	-	-	-	-	-	-	-	165,880	-	165,880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452)	-	-	(1,4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52)	165,880	-	164,428
	購回股份	(48)	(13,193)	48	-	-	-	-	-	-	(13,193)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8,137	-	-	(8,137)	-	-
	派發2013末期股息	-	-	-	-	-	-	-	(420)	(55,843)	(56,263)
	派發2014中期股息	-	-	-	-	-	-	-	(48,020)	-	(48,020)
	撥派2014末期股息	-	-	-	-	-	-	-	(23,877)	23,877	-
	<b>於2014年12月31日</b>	8,226	347,615	48	21,894	42,866	101,081	4,779	450,380	23,877	1,000,76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當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68,663,000元(2012: 人民幣889,697,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b>217,643</b>	280,6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3	<b>21,899</b>	19,09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b>334</b>	351
無形資產攤銷	15	<b>47</b>	124
沖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2,657</b>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準備	18	<b>1,309</b>	–
利息收入	4(b)	<b>(7,720)</b>	(6,00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b>73</b>	–
處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b>(3,126)</b>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淨額	4(b)	<b>1,024</b>	(583)
融資成本	6	<b>17,713</b>	14,049
		<b>251,853</b>	307,71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b>(35,007)</b>	(28,0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8,382)</b>	(126)
存貨增加		<b>(11,347)</b>	(17,16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b>29,775</b>	33,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6,356</b>	9,940
		<b>233,248</b>	305,616
經營所得現金		<b>233,248</b>	305,616
已付稅項		<b>(60,089)</b>	(56,581)
		<b>173,159</b>	249,03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5,418)</b>	(40,0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0</b>	–
處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b>5,219</b>	–
購買無形資產		<b>–</b>	(14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b>–</b>	(2,500)
向第三方墊款		<b>(20,000)</b>	(13,200)
收回向第三方墊款		<b>20,000</b>	13,200
已收利息		<b>3,749</b>	3,854
		<b>(6,440)</b>	(38,82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回股份		<b>(13,193)</b>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b>368,423</b>	424,19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326,391)</b>	(278,875)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b>(1,155)</b>	(129,824)
控股股東墊款		<b>7,801</b>	–
已付股息		<b>(104,283)</b>	(118,644)
已付利息		<b>(15,116)</b>	(12,947)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83,914)</b>	(116,09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b>		<b>82,805</b>	94,1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87,855</b>	789,8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b>(1,452)</b>	3,91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69,208</b>	887,85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b>969,208</b>	786,778
定期存款	20	<b>130,979</b>	230,901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20	<b>130,979</b>	129,824
<b>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69,208</b>	887,855

##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b>170,886</b>	170,8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b>356,325</b>	367,67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27,211</b>	538,559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b>24,324</b>	56,0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76</b>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61</b>	3,458
<b>流動資產總值</b>		<b>24,561</b>	59,672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b>11,398</b>	11,359
<b>流動負債總值</b>		<b>11,398</b>	11,359
<b>資產淨值</b>		<b>540,374</b>	586,872
<b>權益</b>			
股本	27	<b>8,226</b>	8,274
儲備	28(b)	<b>508,271</b>	522,755
擬派末期股息	10	<b>23,877</b>	55,843
<b>權益總值</b>		<b>540,374</b>	586,872

肖智勇  
董事

楊清雲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7樓2室設立主要經營地點。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2年7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Max Lucky Group Limited (「Max Lucky」)。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為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為前公司條例(法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除按公允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相同呈報期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一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化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註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納入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意思

<sup>1</sup>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守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2</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sup>1</sup>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sup>2</sup>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各個階段合併，藉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各個先前版本。是項準則引入就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的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臨近準則落實執行日期前提供。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處理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方面之一項衝突。該等修訂要求在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構成一項業務時，作出全數收益或虧損確認。就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的交易而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數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倘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則合營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明確說明，在增購一項合營業務權益且保留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不會於收購時重新計量過往於該項合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亦加入豁免範圍，訂明於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將不適用。該等修訂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合營業務的初始權益及增購同一項合營業務之權益。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個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收益金額須反映一間實體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有組織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履約責任、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所有收益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現時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所帶來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作出明確說明，指出收益為反映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中一部份)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反映透過使用該項資產耗用的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並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之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明確說明一間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彙集條件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簡述已作合併的經營分部，以及評估該等分部是否相似時所使用的經濟特點。該等修訂亦明確說明只需在已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時，方要披露有關對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個結構性實體）。當集團擁有權力從其對被投資方獲得變量回報或通過對投資方的控制權（如：既存權力賦予集團指揮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實能力）影響其回報。

當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或外部環境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契約式協定；
- (b) 從其他契約式協定中獲取的權力；及
- (c) 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透過最高及最好之使用方式使用此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以最高及最好之使用方式使用此資產之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允值計量 (續)

公允值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告以經常發生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按減值虧損撥回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惟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發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驗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不時替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的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取消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安裝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所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商標	10年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收益表內。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隨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衍生工具 (視運用情況而定)。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允值計量，並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惟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錄得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的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減值虧損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項。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既非列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取消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賺取的利息而同時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分別以利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行性在估計公允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有關資產。當（於罕見情況下）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本集團或會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值及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取消確認 (例如，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移除) 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及何等程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而繼續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是以該集團就被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的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價值及該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認為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 (不論是否屬重大) 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 (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而不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屬衍生工具資產而繫於此非上市股本工具並須以其交收結算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 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值重大下跌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重大」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收益表中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重大」或「長期」時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允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或幅度。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收益表內列入融資成本。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允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份外，衍生工具公允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份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對沖項目影響到損益時，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先前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可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必須不再持有擁有權通常伴隨之相關程度管理權力，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所採用的利率為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有關借入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份列為獨立分配保留利潤，直至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被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再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該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不包括人民幣的幣種。於報告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與特定外國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期間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與多個出租人訂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本集團確定，根據對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出租人保留在經營租賃中出租的該等物業的所有擁有權重大風險與回報。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後的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或競爭對手應對消費品行業重大週期變化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令其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就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錄得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

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計的地區資料及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美洲	322,771	308,144
中國內地	511,121	571,596
歐洲	14,713	11,926
亞洲 (不包括中國內地)	17,008	21,620
	<b>865,613</b>	913,286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

#### (b) 非流動資產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13,461	232,49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礎，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9,735,000元及人民幣98,684,000元 (2013年：一名客戶，人民幣160,826,000元) 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返利）。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 (a) 收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的收入	<b>865,613</b>	913,286

#####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b>2,278</b>	4,354
銀行利息收入	<b>7,720</b>	6,003
其他	<b>15</b>	76
	<b>10,013</b>	10,433
<b>收益／(虧損) 淨額</b>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金融工具	<b>(1,024)</b>	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b>(73)</b>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收益	<b>3,126</b>	-
其他	<b>-</b>	836
	<b>2,029</b>	1,419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b>12,042</b>	11,852

\* 由於在中國福建省從事出口銷售及貿易，本集團已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加計)下列各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a) 僱員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b>		
工資及薪金	<b>106,691</b>	91,777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b>9,706</b>	9,884
	<b>116,397</b>	101,661
<b>(b) 銷售成本</b>		
售出存貨成本	<b>362,811</b>	365,391
其他	<b>125,965</b>	120,531
	<b>488,776</b>	485,922
<b>(c) 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1,899</b>	19,09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334</b>	351
無形資產攤銷	<b>47</b>	124
經營租賃費用*	<b>23,793</b>	18,479
廣告及推廣費用	<b>26,892</b>	34,773
辦公費用	<b>2,264</b>	2,398
物流費用	<b>13,445</b>	12,553
研發費用*	<b>19,996</b>	18,785
匯兌差異淨值	<b>1,664</b>	2,9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準備**	<b>1,309</b>	-
沖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2,657</b>	-
核數師薪酬	<b>2,500</b>	2,4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10,499,000元(2013年：人民幣10,165,000元)、以及經營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1,017,000元(2013年：10,877,000元)、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1,059,000元(2013年：人民幣10,732,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準備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其他費用」。

\*\*\* 沖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 6. 融資成本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6,262	12,2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730	681
利息開支總額	16,992	12,947
利率掉期之未實現虧損	721	1,102
	<b>17,713</b>	14,049

## 7. 稅項

### (a) 綜合收入表的稅項指：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6,904	61,073
遞延稅項(附註26(b))	(5,141)	8,338
	<b>51,763</b>	69,4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所得稅(2013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3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

## 7. 稅項 (續)

### (a) 綜合收入表的稅項指：(續)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頒佈的1984年國際商業公司法 (「國際商業公司法」)，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可享有全數所得稅豁免，包括資本收益稅及任何形式的預扣稅豁免。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納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已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地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劃一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此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 (2013：10%)。2008年2月22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截止於2007年12月31日的留存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的股息可豁免預扣稅。

## 7. 稅項 (續)

###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b>217,643</b>	280,68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54,411</b>	70,171
特定省份或地方稅務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b>(436)</b>	(15,586)
過往年度當期稅金的調整	<b>(1,752)</b>	-
不可扣稅的開支	<b>1,245</b>	1,743
未確認稅項虧損	<b>6,532</b>	4,250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按5% (2013 :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b>(8,237)</b>	11,015
因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b>-</b>	(2,182)
稅項開支	<b>51,763</b>	69,411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附表11第78條 (香港法例第622章)，並參閱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 (香港法例第32章) 的規定，本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年度薪酬，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袍金	<b>6,750</b>	1,47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774</b>	-
酌情花紅	<b>1,277</b>	2,3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6</b>	22
	<b>2,077</b>	2,343
	<b>8,827</b>	3,817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同繼鋒先生	68	65
林時茂先生	68	65
梁嘉敏先生	165	144
蘇偉文教授	7	-
	<b>308</b>	274

本年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2013年：無)。

蘇偉文教授自2014年12月15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嘉敏先生於2015年1月12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肖志勇先生	2,504	402	1,232	8	4,146
<b>執行董事</b>					
葉曉紅女士	1,260	120	15	6	1,401
楊清雲先生	1,418	126	15	6	1,565
陸劍慶先生	1,260	126	15	6	1,407
	<b>6,442</b>	<b>774</b>	<b>1,277</b>	<b>26</b>	<b>8,519</b>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肖志勇先生	600	–	2,309	7	2,916
<b>執行董事</b>					
葉曉紅女士	200	–	–	5	205
楊清雲先生	200	–	6	5	211
陸劍慶先生	200	–	6	5	211
	1,200	–	2,321	22	3,543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2013年：三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詳細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餘下一名（2013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b>2,993</b>	2,0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3</b>	12
	<b>3,006</b>	2,088

##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薪酬組別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4	2013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1	1

## 10. 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6.0仙(約人民幣4.8分) (2013: 每普通股港幣4.5仙)(約人民幣3.6分)	48,020	36,372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3.0仙(約人民幣2.4分) (2013: 每普通股港幣7.0仙(約人民幣5.5分))	23,877	55,843
	71,897	92,215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165,880,000元(2013年: 人民幣211,27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1,011,898,100股(2013年: 1,014,7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調整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利潤人民幣69,635,000,000元(2013年: 人民幣92,461,000元)(附註28(b))。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1,284	116,262	86,465	3,760	8,184	16,686	232,641
添置	16,420	2,973	5,555	1,753	1,137	12,198	40,036
轉發	-	3,083	-	-	-	(3,083)	-
於2013年12月31日	17,704	122,318	92,020	5,513	9,321	25,801	272,677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190	14,362	18,011	1,806	3,823	-	38,192
年內折舊	6,481	4,907	5,994	626	1,084	-	19,092
於2013年12月31日	6,671	19,269	24,005	2,432	4,907	-	57,284
於2013年12月31日	11,033	103,049	68,015	3,081	4,414	25,801	215,393
<b>賬面淨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11,033	103,049	68,015	3,081	4,414	25,801	215,393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17,704	122,318	92,020	5,513	9,321	25,801	272,677
添置	1,045	179	703	537	2,730	10,224	15,418
轉發	-	140	-	-	-	(140)	-
處置	-	-	-	-	(100)	-	(1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8,749	122,637	92,723	6,050	11,951	35,885	287,995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6,671	19,269	24,005	2,432	4,907	-	57,284
年內折舊	8,100	5,445	6,126	814	1,414	-	21,899
處置	-	-	-	-	(17)	-	(17)
於2014年12月31日	14,771	24,714	30,131	3,246	6,304	-	79,166
於2014年12月31日	3,978	97,923	62,592	2,804	5,647	35,885	208,829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5,71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9,963,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4(a)(ii)）。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初	<b>16,900</b>	16,900
處置	<b>(2,479)</b>	-
年末	<b>14,421</b>	16,900
<b>攤銷：</b>		
年初	<b>2,643</b>	2,292
年內列支	<b>334</b>	351
處置	<b>(386)</b>	-
年末	<b>2,591</b>	2,643
<b>賬面淨值：</b>		
年末	<b>11,830</b>	14,257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指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為41至42年。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830,000元（2013年：12,126,000）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a)(i)）。

## 15.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320	221	541
添置	–	142	142
於2013年12月31日	320	363	683
<b>累計攤銷：</b>			
於2013年1月1日	160	50	210
年內攤銷	32	92	124
於2013年12月31日	192	142	334
<b>賬面淨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128	221	349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b>320</b>	<b>363</b>	<b>683</b>
<b>累計攤銷：</b>			
於2014年1月1日	<b>192</b>	<b>142</b>	<b>334</b>
年內攤銷	<b>32</b>	<b>15</b>	<b>47</b>
於2014年12月31日	<b>224</b>	<b>157</b>	<b>381</b>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b>96</b>	<b>206</b>	<b>302</b>

## 16. 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b>2,500</b>	2,500

可供出售投資是在中國陶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人民幣58,750,000註冊資本）其中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該投資據稱由於投資在活躍的市場裡沒有市場報價，因此按成本價進行，董事認為，不能可靠估計其公允價值。

## 17. 存貨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9,072</b>	10,812
配件	<b>6,988</b>	5,950
在製品	<b>15,409</b>	17,068
製成品	<b>65,568</b>	54,728
包裝物	<b>1,776</b>	1,565
	<b>98,813</b>	90,123

## 18.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121,807</b>	86,800
減值	<b>(1,615)</b>	(306)
	<b>120,192</b>	86,494

## 18.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信貸期，而國內客戶多須預付款。給予海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主要客戶延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除附註3所載的兩個主要客戶外，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b>78,965</b>	65,832
3個月至一年內	<b>41,192</b>	20,627
一年以上	<b>35</b>	35
	<b>120,192</b>	86,494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b>105,787</b>	80,190
逾期3個月內	<b>14,370</b>	6,233
逾期3至12個月內	-	36
逾期一年以上	<b>35</b>	35
	<b>120,192</b>	86,49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視為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18.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6	474
已確認減值損失	1,309	-
已核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	(168)
年末	1,615	306

在上述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人民幣1,61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

在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拖欠的本金當中，只有一部份的應收賬款有望收回。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按金	7,270	3,944
預付連鎖超市按金及款項	4,816	3,860
預付廣告費	6,400	-
其他	7,126	5,455
	25,612	13,259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69,208</b>	786,778	<b>61</b>	3,458
定期存款	<b>130,979</b>	230,901	-	-
	<b>1,100,187</b>	1,017,679	<b>61</b>	3,458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長期銀行存款	<b>(90,000)</b>	-	-	-
短期銀行存款	<b>(40,979)</b>	(129,82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69,208</b>	887,855	<b>61</b>	3,45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60,63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74,09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乃於一至兩年變動期間內作出，並按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2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b>56,016</b>	59,305
3到6個月	<b>27,851</b>	4,583
6到12個月	<b>9,017</b>	544
12個月以上	<b>2,011</b>	688
	<b>94,895</b>	65,120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結算信用期通常為15至120天。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4,329	5,317
預收客戶款項	4,359	2,900
員工工資及應付福利款項	28,916	22,123
應付銷售返利	5,806	16,104
其他應付稅款	3,941	3,666
應付租金	10,461	10,619
其他	19,567	8,418
	<b>77,379</b>	69,147

## 23. 金融衍生工具

### 本集團

	2014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	441
利率掉期	-	1,823
	-	2,26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利率掉期	-	1,823
流動負債部分	-	441

	2013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583	-
利率掉期	-	1,102
流動負債部分	583	1,102

## 2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2014			2013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5 – 8	2015	256,021	5 – 8	2014	308,886
其他貸款	3 – 4	2015	20,694	3 – 4	2014	6,981
			<b>276,715</b>			<b>315,867</b>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3	2016	81,184	–	–	–
			<b>357,899</b>			<b>315,867</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指：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有抵押(附註(a))	272,304	262,867
– 有擔保(附註(b))	25,000	23,000
– 無抵押	60,595	30,000
	<b>357,899</b>	<b>315,867</b>

## 2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201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3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26,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
  - (ii)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71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9,963,000)的樓宇的抵押；
  - (iii)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80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169,000)的遠期信用證的抵押；及
  - (iv)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96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824,000)的銀行結餘的抵押。
- (b)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若干第三方擔保。

## 25.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於本年度，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向當地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2013年：10%至22%)計算。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26. 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

- (a) 於本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590	8,098
年內即期稅項撥備	56,904	61,073
即期已付稅項	(60,089)	(56,581)
年末	9,405	12,590

## 26. 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續)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遞延稅項資產

	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91	4,984	–	5,675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 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7)	–	3,280	–	3,28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691	8,264	–	8,955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 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7)	(691)	(2,574)	1,102	(2,163)
於2014年12月31日	–	5,690	1,102	6,792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223,000元 (2013年：人民幣2,906,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亦有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人民幣77,882,000元 (2013年：人民幣56,073,000元) 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若干該等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不確定應課稅利潤將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 26. 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續)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 遞延稅項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加速 折舊稅項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375	18,959	-	-	20,334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7)	458	11,015	145	-	11,618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1,833	29,974	145	-	31,952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加計)的遞延稅項 (附註7)	458	(8,237)	(145)	620	(7,304)
於2014年12月31日	2,291	21,737	-	620	24,648

## 27.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16,612

## 27. 股本 (續)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3年12月31日	1,014,700,000	8,274	360,808
股份回購	(5,834,000)	(48)	(13,193)
於2014年12月31日	1,008,866,000	8,226	347,615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已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已全數支付及分為1,008,866,000股（2013年12月31日：1,014,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以港幣16,617,000元（等值人民幣13,193,000元）為總對價從香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計本公司5,8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購回的股份已分別於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8月22日註銷登記。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i) 任意公積金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稅後利潤轉撥至任意公積金。分配入該儲備的金額由各自的董事會釐定。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任意公積金可用於抵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權益持有人的現有權益比例轉換為資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屬財務報表附註37所指的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不少於10%的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規則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 28. 儲備 (續)

### (a) 本集團 (續)

####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	股本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70,886	360,808	-	(2,453)	2,714	531,9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446)	92,461	83,015
派發2013年中期股息	-	-	-	-	(36,372)	(36,372)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55,843)	(55,843)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170,886	360,808	-	(11,899)	2,960	522,7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3	69,635	70,978
股份購回	-	(13,193)	48	-	-	(13,145)
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	-	-	-	-	(420)	(420)
派發2014年中期股息	-	-	-	-	(48,020)	(48,020)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23,877)	(23,877)
於2014年12月31日	170,886	347,615	48	(10,556)	278	508,271

\* 繳入盈餘於本公司以有關重組的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航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產生。此盈餘指代價面值與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

##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 2014

####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0,192	-	120,192
可供出售投資	-	2,500	2,5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994	-	4,994
已抵押銀行結餘	130,979	-	130,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208	-	969,208
	<b>1,225,373</b>	<b>2,500</b>	<b>1,227,873</b>

####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持有交易的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94,895	94,895
衍生金融工具	2,264	-	2,2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8,987	38,98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357,899	357,899
	<b>2,264</b>	<b>491,781</b>	<b>494,045</b>

##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2013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持有交易的			
	按公允值	貸款及	可供出售	總計
	計入損益的	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86,494	-	86,494
可供出售投資	-	-	2,500	2,5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804	-	2,804
衍生金融工具	583	-	-	583
已抵押銀行結餘	-	129,824	-	129,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7,855	-	887,855
	583	1,106,977	2,500	1,110,060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持有交易的		
	按公允值	按攤銷成本	總計
	計入損益的	計量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65,120	65,120
衍生金融工具	1,102	-	1,1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0,924	40,92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315,867	315,867
	1,102	421,911	423,013

##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6,325	367,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	3,458
	<b>356,386</b>	371,131

###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398	11,359

##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等項目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金融工具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為首的是負責確定政策和程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一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除去一些強迫性的交易或者資產清算，在一般自願的交易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帳面值包括了公允值在其中。

###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架構 (續)

抵押存款的非流動部份的公允價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已利用現有的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工具利率的預計計算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貼現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自身不履約風險的評估為不重大。

本集團於各種交易對手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協議，主要是信用優良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和利率掉期使用類似遠期定價模型和利率互換模型的估價技術，並以現價計算。此模型包括多種市場調查因素包括對方信用質量，外幣兌換即期或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和利率掉期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一致。

以下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等級架構：

####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 本集團

	公允值計量乃採用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83

####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 本集團

	公允值計量乃採用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823	1,102
遠期外匯合約	441	-
	<b>2,264</b>	1,1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價方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出或轉入第三級的情況(2013年：無)。

### 31.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 3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物業、廠房、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6	16,1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500	-
	<b>75,286</b>	16,181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69	268,677
	<b>158,055</b>	284,858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908	19,039
1年後但5年內	36,162	45,239
5年後	4,333	12,333
	<b>56,403</b>	76,611

##### 本公司

1年內	726	723
1年後但5年內	393	1,085
	<b>1,119</b>	1,808

###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的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金額為人民幣1,011,000元的定期存款用於開具信用證而抵押。

###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聯。倘雙方受同一方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力，亦被視作有關聯。

肖智勇先生及葉曉紅女士共同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漳州萬暉投資有限公司（「萬暉投資」）為一家受控於控股股東的公司，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表所示：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i) 控股股東墊款	7,801	-
(ii)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i)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 肖智勇先生	7,801	-

與控股股東的往來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48	2,42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0	2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b>3,378</b>	2,449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在下列薪酬組別的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	僱員數目	
	2014	2013
港幣0至1,000,000元	4	4
港幣2,500,001至3,0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至4,000,000元	1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之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經營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的概要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附註20)。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主要以浮動利率計值的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本集團通過利率掉期來控制利率變動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經營單位以美元(「美元」)進行的銷售。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41%及37%的銷售以美元計值，並由該等經營單位進行銷售。

本集團通過遠期外匯合同來控制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美元及港元匯率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敏感度分析(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b>(58)</b>	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b>58</b>	(2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0)	<b>9</b>	8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0	<b>(9)</b>	(86)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非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拖欠款項，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由客戶／交易對方管理。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39%（2013年12月31日：48%）及97%（2013年12月31日：95%）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品牌公司，且雙方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已就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潛在虧損購買保險，故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已妥為管理。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

#### 本集團

	201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66,599	219,693	82,241	-	368,533
應付貿易賬款	11,028	83,867	-	-	-	94,895
衍生金融工具	-	-	441	1,823	-	2,264
其他應付款項	12,769	14,174	5,900	6,144	-	38,987
	<b>23,797</b>	<b>164,640</b>	<b>226,034</b>	<b>90,208</b>	<b>-</b>	<b>504,679</b>

	201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72,956	250,264	-	-	323,220
應付貿易賬款	1,232	63,888	-	-	-	65,120
衍生金融工具	-	-	1,102	-	-	1,102
其他應付款項	7,419	21,528	10,317	1,660	-	40,924
	<b>8,651</b>	<b>158,372</b>	<b>261,683</b>	<b>1,660</b>	<b>-</b>	<b>430,366</b>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無必須遵守的外部資本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5.8%（2013年12月31日：33.1%）。

### 36. 期後事項

(a) 於2014年9月24日，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萬暉」）於美國伊利諾伊州向庫克郡巡迴法院遞交訴狀，就Gerber Plumbing Fixtures, LLC（「Gerber」）及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成霖」）（Gerber的間接控股公司）違約事宜提起訴訟。於其申索中，萬暉就因Gerber及成霖違反一份原設備生產協議（「OEM協議」）及相關未能支付已售貨品的貨款、不當撤銷訂單及預期違約所造成的損失向Gerber及成霖索償至多18百萬美元。OEM協議原由萬暉與Gerber訂立。萬暉於申索中亦就成霖侵權性干擾合約而提出額外申訴。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收到反訴及第三方訴狀（「反訴文件」）。該反訴文件由Gerber及成霖針對萬暉及本公司向美國伊利諾伊州庫克郡巡迴法院提起。根據海牙公約，反訴文件於2015年2月9日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辦公室。

Gerber及成霖於2014年12月15日前後就萬暉的申索遞交反訴文件，其中宣稱(a)對已接受訂單相關貨物不予交付構成對書面協議的違約；(b)如法院裁定協議2016年將持續生效，就對書面協議違約造成的直至2016年的損失（或有申索）；及(c)本公司侵權性干擾合約，並尋求索償金額共約93百萬美元。

經過與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初步溝通，本公司認為Gerber及成霖於反訴文件中提出的指控及索賠要求乃不合理、無任何依據，並且根本不符合事實。

截至報告日，為了維護本集團的法律及商業權益，本公司正就該反訴文件尋求恰當的行動方案法律建議。法院尚未確定審判日期，訴訟是否會帶來不利結果也無法確定。相應的，潛在的損失程度目前無法估計。

### 36. 期後事項 (續)

- (b) 於2015年1月30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福建萬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72,217,500元收購福建裕德源置業有限公司(「裕德源」)股權總額的70%。裕德源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租賃服務。

###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70,886</b>	170,886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6,32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7,673,000元)、人民幣11,39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59,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 日期以及法人性質	法定／註冊／實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漳州萬佳陶瓷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漳州 2002年，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製造和銷售 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
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	中國漳州 2005年，外資企業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73,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製造和銷售 衛浴潔具產品及配件
納爾遜商務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航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 日期以及法人性質	法定／註冊／實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天津市航標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2年，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倉儲服務、勞務服務、 企業管理服務
西安航標衛廚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10,000元	-	100%	衛生潔具、櫥櫃、 五金配件安裝、 研發及技術服務
佛山市航標衛廚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 2013年，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10,000元	-	100%	衛生潔具、櫥櫃及五金配 件的安裝、維修服務
武漢萬輝航標衛廚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2013年，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衛生潔具、櫥櫃五金配件 安裝服務
納爾遜(中國)衛廚有限公司	中國漳州 2014年，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40,000,000元	-	100%	衛生潔具、櫥櫃五金配件 安裝服務
漳州易佰通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漳州 2014年，有限公司	註冊資金 人民幣10,000,000，實繳 人民幣4,200,000元	-	85%	企業商務策劃及諮詢服務
福建富祥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漳州 2014年，有限公司	註冊資金 人民幣50,000,000元 無實繳股本	-	100%	房地產開發經營

###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865,613</b>	913,286	816,739	655,482	371,303
毛利	<b>376,837</b>	427,364	389,823	303,725	134,700
除稅前利潤	<b>217,643</b>	280,685	282,709	215,155	93,3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b>165,880</b>	211,274	246,246	160,394	82,146

## 資產及負債

	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1,575,057</b>	1,449,592	1,147,227	584,883	505,832
總負債	<b>574,291</b>	495,778	289,962	341,576	336,753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以及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概要及以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及上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內。